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北簡字第7752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

訴訟代理人　連程顥

訴訟代理人　虞柏麒

訴訟代理人　林宜成

被　　告　鄭詩盈

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775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4日下午4 時28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詹駿鴻

書記官　翁挺育

通　譯　楊景雄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8506 號支付命令案件內所附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向其租用RBL1353 號車，雖提出汽車出租單及租賃契約等為據，但經被告否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檢署109 年度偵緝字第958 號不起訴處分書後，依該不起訴處分書內有關原告職員徐維恩於偵查中證述無法確定本件原告汽車是由被告所租用（本院卷第

28頁），及本件租用汽車時所使用付款之信用卡持有人為葉詩瑜（本院卷第65頁）等，可以認定被告抗辯本件車輛並非其所租用，可以採取，故原告依上述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上述支付命令所示，無理由，應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翁挺育

法　官　詹駿鴻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翁挺育